

實例研析系列

2025年9月增修14版

民法總則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Code

| 李淑明 著 |

The civil law system, also known as the continental system, is used in many more countries than the common law. The prototypical civil law country is France, followed by Germany and Italy.

The essence of the civil law is that every law of the country is "codified," or written in a single law. Codification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legislative body. The judge's role is limited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to the facts of a given case. For years, scholars believed that a judge was not ever allowed to interpret the law. If a judge heard a case for which there was no law, he/she was obligated to refer the case to the legislative body, who would then make the law to deal with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Unlike the common law, then, the civil law apparently had no "judge-made", or common, law. This lack of judicial precedent was designed to restrict the power of the judicial branch. Prior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power of the bench had been overwhelming. Therefore, one of the main point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was the restriction of judicial power.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00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民法總則

李淑明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00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改版序

自從許多法律前輩及先進投入法律普及教育，越來越多有志一同之士，或因對法律心生嚮往、或因好奇想要一探究竟，加入法律人的行列。

法律人的第一門學科，不是憲法、也不是刑法，而是從民法開始；進入民法一千多個條文的世界，又是從「民法總則」學起。希望這本小書有幸成為您的第一本法律教科書。

民法總則，總說它是民法法典的「基礎」，聽起來似乎是最基本的規範，但「基本」不代表「簡單」；相反的，民法總則其實是整部民法最難以捉摸和理解的！筆者從這本小書開始，撰寫一系列的「民法實例研析系列」叢書，從民法總則編樹立之諸項原理原則談起，一步步建構變化多端的債法、物權法等，其目的正是為了不讓法律的學習流於抽象的定義、大玩文字遊戲，在解說理論的同時，配合實例問題的分析，務求「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以期依照這樣的方法所習得的法律知識，可為實用的社會科學，真切的展現出法律應有的面貌。

過去這麼些年來，筆者一直堅持著一年一改版，為的是即時更新最新實務見解，並介紹學者們最新發表的「非讀不可」的學術論文，務使各位能透過這本小書，永遠走在法律潮流的前端。

為此，這次改版，首要重點便是大量更新實務見解，尤其是憲法法庭判決及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像是：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未辦理總登記而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原所有人請求塗銷登記，國家不得主張時效抗辯）；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大字第1153號裁定（浮覆地乃未登記之土地，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有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滅時效之適用)；還有若干與近年另類的新「網紅」～借名登記契約有關的實務見解，包括：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851號判決(借名登記契約應由出名人負工作物所有人責任)、111年台上字第2686號判決(借名登記契約之出名人乃法律上所有人)等等。並且，不但完整收錄，且配上精闢的解說，期使讀者們對這些重要案例有通透的了解。

在此同時，學者們所發表的學術論文，自是一篇也不能錯過的！詹森林大法官就越權借款後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解說、陳忠五老師對「表見代理」的全新詮釋，還有陳榮傳老師分析抵押權消滅與時效中斷之關係……，凡此均已詳實地融入新版內容中。

雖然這本小書的定位是教科書，但若能在解說理論的同時，輔以實例題的練習，不但可以加強對抽象法律概念之理解程度，對法律人最為關心的考試成績來說，更是大有助益！再加上許多讀者以本書作為準備轉學考試的素材，於是，筆者透過這次改版，收錄近期各校轉學考試題目，為有志於轉學考的讀者們作好準備。此外，儘管國考可能還沒有成為您的近期目標，但多作練習，為將來的國考之路邁出第一步，何樂而不為？所以，直至113年止最新公布的國家考試及轉學考等精彩題目，都可以在這本小書裡找到。

「好還要更好！」是筆者對自己的要求，同時也是筆者對眾多讀者的責任。再次謝謝各位過去這麼多年來的愛護和支持，希望新版內容可以繼續得到您的迴響和支持，敬請不吝指正！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李淑明

2025年8月

序 言

該怎麼樣形容學習法律的心情呢？若將其中學習的歷程形容為像「哈利波特」的劇情，充滿冒險、刺激，似乎有刻意美化它枯燥、繁瑣的另一面之嫌；若說當您學有所成時的見識，有如「魔戒三部曲」的氣勢磅礴，又似乎太……，小題大作了！

回想七年前，筆者提起筆來寫下第一個字，說實在的，當時實是無心插柳的巧合，不過這個美麗的巧合，也開啟了筆者民法寫作的生涯。想想當時無論運用多豐富的想像力，也絕對無法預見七年之後，筆者仍然堅持寫作的路子，並且樂此不疲。

在近十年的時間，民法有相當大的改變，除了八十八年民法債編的大翻修、九十一年消費者保護法自公布施行後的第一次修正，民法研究會於八十三年第一次召開，許多學成歸國民法學者的投入，都為民法界注入相當的活力！

但民法的學習的確有其沉重的一面，因為它的體系龐雜、概念抽象、尤其是學說資料之多，有如汗牛充棟，相信即使是像筆者一樣，從一進入法律系開始，就深深為民法著迷者，仍然會時時感到力有不逮。而本書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從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將筆者十多年來點點滴滴所累積的心得，去蕪存菁之後，以實例題帶動的方式，輕鬆活潑的呈現民法的另一面貌。透過實例題的串連，民法法條不再是僵硬死板的文字，而是鮮明生動的生活規範。如果您在閱讀本書時，能夠感受到筆者是以這樣的心情，字斟句酌地寫下對於民法的體會，時時刻刻以喜悅、進取的心情學習法律，那將是

筆者最大的收穫了！

搶先試閱版



謝謝讀者們多年來對於本書的愛護，更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在同時出版拙著「民法總則」、「債法總論」、「債法各論」、「民法物權」時所付出的辛勞與努力。同時，筆者學植未深，相信書中仍有不少謬誤，望請讀者們能惠予指正，以求本書更加精進。

李淑明

2004年6月寫在
Basking Ridge, New Jersey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改版序

序 言

第1章 民法之規範架構與法律關係

一、民法之規範架構	1
二、法律關係	10

第2章 權利主體——人

導讀——幫助您建立體系	13
-------------------	----

第一節 自然人	14
---------------	----

一、權利能力	14
--------------	----

案例1	14
-----------	----

二、死亡宣告	20
--------------	----

案例2	20
-----------	----

三、行為能力	31
--------------	----

案例3	31
-----------	----

四、責任能力	40
--------------	----

案例4	40
-----------	----

第二節 法 人	50
---------------	----

權利能力	51
------------	----

案例5	51
-----------	----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二、行為能力	56
案例6	56
三、責任能力	62
案例7	62
四、無權利能力社團	75
案例8	75

第3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導讀——法律行為vs.意思表示	83
一、先從體系位置說起～	83
二、法律行為與意思表示之關係	84
第二節 意思表示	86
一、意思表示之意義、要件與生效	87
案例9	87
二、不健全的意思表示——總說	111
三、心中保留vs.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112
案例10	112
四、錯 誤	127
案例11	127
五、詐欺、脅迫	145
案例12	145
第三節 法律行為	161
一、法律行為之意義與要件	161
二、法律行為之生效——行為能力	166
案例13	166
三、法律行為之生效——意思表示	192



四、法律行為之生效——標的	193
案例14	193
五、法律行為之類型	202
案例15	202
第四節 信託與借名登記	230
案例16	230
一、信託法之基本架構	230
二、信託之意義	231
三、信託之態樣	233
四、受託人之法律地位	239
五、信託關係之消滅	241
六、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	244
第五節 條件與期待權	261
案例17	261
一、概 說	263
二、條件、期限、負擔	264
三、條件成就前，法律行為效力分析	265
四、停止條件成就或不成就，對於法律行為 效力之影響	266
五、解除條件成就或不成就，對於法律行為 效力之影響	271
六、期待權的保護	276
第六節 法律行為之效力	282
案例18	282
一、多樣化的設計	282
二、絕對無效vs.相對無效	283



三、得撤銷	288
四、效力未定	289
五、雙重瑕疵	290
第七節 法律關係	296
案例19	296
一、什麼是「法律關係」？	296
二、債之關係	297
三、物權關係——兼論「物」之基本概念	301

第4章 代 理

導讀——幫助你建立體系	319
第一階段——代理權之授與	323
一、代理權之授與	324
二、代理權之範圍	338
案例20	338
第二階段——代理行為	353
三、隱名代理、間接代理、冒名行為	354
案例21	354
四、代理行為之瑕疵	367
案例22	367
第三階段——代理行為效力之歸屬	375
五、代理行為效力之歸屬——表見代理	376
案例23	376
六、代理行為效力之歸屬——狹義無權代理	385
案例24	385



第5章 無權處分

一、有償的無權處分	397
案例25	397
二、無償的無權處分	408
案例26	408
三、原因關係不存在的無權處分	415
案例27	415
四、其他問題——民法第118條第2項之類推適用	419
案例28	419
五、其他問題——債權之無權處分	424
案例29	424

第6章 期日、期間

案例30	429
一、期 日	431
二、期 間	432
三、年 齡	439

第7章 消滅時效

一、時效制度	441
二、應適用消滅時效之客體	443
三、消滅時效之期間	464
案例31	464
四、消滅時效之起算點	480
五、消滅時效之中斷vs.不完成	499
案例32	499



六、時效消滅後之法律效果	513
案例33	513
七、基於債之關係占有vs.時效消滅	528
案例34	528

第8章 權利之行使

案例35	535
一、權利行使之基本原則	538
二、權利失效理論	549
三、自衛行為	555
四、自助行為	559



第1章

民法之規範架構 與法律關係

一、民法之規範架構

(一)私法自治原則

該如何言簡意賅地說明「法律」的內涵呢？筆者以為，法律，人類社會生活的規則，有了這套規則，眾人的社會生活方有一定的秩序。在這套社會生活規則中，可以區分為一般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前者乃屬「公法」的範疇，不在本書討論範圍內；而後者則屬「私法」的範疇，民法可說是私法規範中，最為基本、重要的法典。

整部民法是以「私法自治」原則為中心而逐漸展開的。所謂「私法自治」原則，雖是每一位法律人都耳熟能詳的，但其中有幾個重點必須要切實把握，才能正確了解民法，不至於基本觀念老是七零八落的。為此，茲將王澤鑑老師、黃茂榮老師及陳聰富老師三位學者就「私法自治」原則的意義、內涵所為之闡述，整理如後，以供比較、參考：

1.王澤鑑老師

個人得依其意思形成其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法律行為則為實踐私法自治之主要手段。私法自治的精神在於「個人自主」，個人既能自主決定，就其行為應「自我負責」，相對人之信賴及交易安全亦須兼籌並顧。¹

2.黃茂榮老師

個人就與私法有關之規範形成事項，享有完全的自治權。基於上述

¹ 王澤鑑著，民法總則，頁268，2014年2月版。

2 ● 民法總則

定義，私法事務原則上讓諸私人自治地決定，公權力應盡量避免干涉。惟因私法自治原則係建構在市場經濟體制之下，故若市場經濟機能一旦喪失，便有必要對濫用私法自治權之行爲加以防止矯正。²

3.陳聰富老師

私法自治原則，指個人得依其意思，形成其私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國家法基於尊重人的尊嚴，維護其自由意思之形成，容許個人依其固有的立法權，就私人的社會生活，制定私人間的法律規範。例如，私人間得自由締結契約，以規範其權利義務。此外，法人得訂立其章程，以規範法人之社會活動，亦屬私法自治之表現。³

4.比較&解析

比較上述三位學者的見解可以發現～「私法自治」原則的核心概念是：一個爲法律承認的「權利主體」，在法律限制範圍內，得以「法律行爲」與其他權利主體或權利客體形成一定的「法律關係」。因此：

(1)在私法自治原則下，唯有「權利主體」始享有一定的法律地位。因此，民法總則在「法例」一節之後，即從「人」（民 § 6以下）開始，先就「權利主體」的資格與條件加以定位。

(2)其次，權利主體在法律限制範圍內，得以「法律行爲」爲方式，形成一定的「法律關係」。這也驗證了王澤鑑老師所言：法律行爲乃實踐私法自治之主要手段。因此民法設計了「法律行爲」作爲形成法律關係的主要手段、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職是之故，民法總則用了極大的篇幅規範「法律行爲」，包括：何謂法律行爲？哪些權利主體具有獨立作成法律行爲的能力（即行爲能力的問題）？以及法律行爲之效力等問題。

(3)「法律關係」者，依其性質的不同可分爲：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間之法律關係，民法稱之爲「債」（即人與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間的法律關係，此即民法物權編所規範者（即人與物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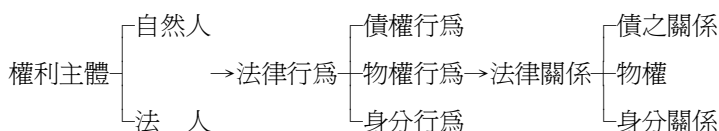
² 黃茂榮著，民法總則，頁397，1979年版。

³ 陳聰富著，民法總則，頁210，2025年1月版。

間的法律關係)。除此之外，還有人與人之間因結婚、出生、收養而發生的親屬關係，以及權利主體死亡後之繼承關係，凡此總稱為「身分關係」，以與前述「債」及「物權」之財產關係相區別。



體系圖表



(二)民法法典之基本架構

打開民法法典，首當其衝的即是就民事法律關係之基本原理加以規範之「總則編」。總則編共計152條規定，看似零散，但其實都是環繞著「法律行為」打轉。按既然「法律行為」乃是實現私法自治的主要手段，當然應該在民法總則編，開宗明義地就這個抽象的法律概念予以定位，包括：得從事法律行為的主體——權利主體、法律行為的構成要素——意思表示、法律行為之效力，以及對法律行為的約制等。

其次，「私法自治」的核心概念是以「人」為本，尊重「人」的法律行為自由，「人」得在不逾越法律分際之範圍內，透過法律行為以形成一定的法律關係。因而民法自第二編——債以下，即就各式各樣的「人」與「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即「債之關係」），設有規範；第三編——物權，則是以「人」與「物」之間的法律關係，即「物權」為重點；第四編——親屬與第五編——繼承，則是與上述「債」及「物權」等財產關係截然不同之「身分關係」。

整部民法共計一千多個條文，分屬五個不同的章節，其間關係之複雜與微妙，不可言喻。民法總則編所規範者，乃是整部民法的基本原理原則，因此民法的學習莫不從總則編著手；當課程推進到債編時，更多特殊、具體的規範，肯定讓您目不暇給。應提醒諸位注意的是，法律規範難免會有重複，亦即就同一法律事實，可能同時有數個法律條文均可

4 ● 民法總則

適用，一旦遇有這樣的情況，萬不可僵化地依條文的順序決定其效力的優先性。雖然在法學方法上有所謂「特別規定優先於一般規定」之法理，但並非凡是規範在民法法典第二編以下者，之於總則編的規定，一律可認屬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正確的研究方向，應該是綜合各個規範的體系位置、立法目的、利益之調和衝突等因素，判斷條文之間的相互關係以決定其適用順序，這也正是學習民法最困難之處。本書自第二章以下，會提到許多有趣又發人深省的問題，這些都是很好的學習素材，希望能幫助您體會民法的奧妙！

(三)權 利

民法總則編的規範重點主要有二，除了前面一再提及的「法律行為」外，另一重點則是「權利與義務」。按權利主體（人）依法律行為與另一權利主體（人）或權利客體（如：物）形成法律關係，而法律關係的主要內涵即是由「權利」與「義務」所組成的。以買賣契約為例，當某一權利主體與另一權利主體因債權行為而形成買賣契約（法律關係），這個以「買賣契約」為其內容的法律關係，其實是以出賣人與買受人的權利義務群所組成的：出賣人對買受人有請求支付價金的權利（相對的，買受人則有支付價金的義務），買受人對出賣人則有請求交付並移轉標的物所有權之權利（相對的，出賣人則有交付並移轉標的物所有權之義務）。

先來談談「權利」的概念。究竟何謂「權利」？翻開教科書，各式各樣的定義、解說、分類，令人眼花撩亂。筆者不擬用抽象的文字，說明這個極度抽象的問題，茲提出數個最重要的「權利」態樣，並加以分析整理，應該可以讓您對「權利」的概念有更清楚的認識。

1.債權與物權

(1)基本定義

在民法所規範的眾多權利體系中，「債權」與「物權」是其中最重要、也最基本的類型。不過，這兩種權利都是法學家歸納人類社會生活經驗所創設出來的，相當抽象又不容易掌握。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先來介紹「債權」。按當某一權利主體和另一權利主體，以法律行為的方式形成法律關係，民法稱此等法律關係為「債」（債之關係）。依此，所謂「債」，意指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之間的法律關係。這是一個相當關鍵的法律概念，務必要掌握。由此推衍下去，「債權」者係指特定人（權利主體）得向特定人（權利主體）請求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的權利。在上述「債權」的定義中，總是繞著「權利主體」打轉，這和「債」的概念，互相呼應。

與此截然有別的是「物權」。物權者，顧名思義，係指權利主體得直接支配、管領某標之物之權利。與「債權」不同的是～物權乃是對「物」的權利、而非對「權利主體」的權利。為了詳實界定「物權」的概念，民法先在總則編就「物」的概念加以規範，此即民法第66～70條等規定之主旨；之後，民法才又在物權編（即民 § 757以下）深入規定物權的權利種類、權利內容等。

(2)異同點比較

「債權」與「物權」之相似與相異處何在？又是另一個民法學上不得不學習的重要課題。先來談談兩者的相似點：不論是「債權」或「物權」，得行使該權利者，唯有「權利主體」而已，而這也呼應了前面所言，在民法體系上，唯有法律所承認之「權利主體」才能享有一定的法律地位，進而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再來談到兩者的相異點，這學問可大了！

①首先是權利客體的不同。債權乃是對「權利主體」的權利，而物權則是支配「物」的權利。舉例來說，甲（出租人）依租賃契約對乙（承租人）取得租金給付請求權，亦即甲得依「租金給付請求權」請求乙為一定之作為（給付租金），此乃「人」對「人」得請求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債權」。相對的，丙就某筆土地享有地上權，依地上權的權利內容，丙得支配該土地，並在該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丙因為享有「地上權」而得支配該土地（不動產），其性質為「物權」。

②其次是效力範圍的不同。債權乃是對「權利主體」的權利，亦即某權利主體透過對另一權利主體之債權，而得請求其為一定之作為或不

6 ● 民法總則

作為。債權只存在於特定的權利主體之間，對其他權利主體則不發生任何效力。正如同乙向甲承租房屋，甲只對乙取得租金給付請求權，除非有特殊情事發生（如：債務承擔），否則甲不得向第三人請求其代乙支付租金，第三人也沒有法律上義務為乙支付租金，該租金給付請求權只在甲、乙之間發生效力；此即「債之相對性」。

相對的，「物權」的概念就完全不同了。物權乃是支配「物」的權利，倘若第三人妨礙、影響物權人對物行使權利，不論該第三人為何人，物權人均得依「物上請求權」排除該第三人的侵害行為。舉例來說，丙就A地享有地上權，第三人丁卻無權占有A地，妨礙了丙使用收益A地，丙得依民法第767條第2項或第962條規定行使物上請求權，排除丁的侵害。物權人行使物上請求權的對象（相對人），不限於某特定人，承上例，無權占有A地的丁可能是A地相鄰之B地的所有人、也可能是A地的前承租人，或者丁誰也不是，只不過是看丙好欺負，想要強行霸占A地。不管丁是何方神聖，只要其行為妨礙了丙的物權之行使，丙均得依物上請求權請求丁停止其侵害行為。也因此，教科書上常言道：**物權具有「對世性」**，對任何人均得主張；所謂「任何人」，倒也不是無的放矢，而是指「任何人」因其行為妨礙了物權的行使，物權人即可對其行使物上請求權。此與「債之相對性」可是截然不同的！

③最後是法律效果（效力）的不同。債權乃是特定人得向特定人「請求」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的權利，但如果僅是債權人行使權利、請求債務人給付或履行契約，該債權的內容還沒有實現，必須等到債務人依債權人之請求而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後，債權的內容才得以實現。就好比房東甲向房客乙請求給付租金，單單是向乙請求給付、甲還沒有拿到租金之前，甲的債權內容尚未實現；必須等到乙給付租金予甲後，甲的租金給付請求權的內容才得以實現。由是可知，債權的主要權利內容乃是「請求權」，亦即請求相對人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

相較之下，物權的效力則較為直接，物權人可以依其權利內容，直接支配標的物。再以地上權為例，丙乃A地的地上權人，依民法第832條規定，丙可以在A地上興建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丙之地上權權利內



容的實現，無須仰賴他人即可在A地上行使並實現。學說稱物權乃「支配權」，其理在此。

2.請求權與形成權

另一重要的權利分類方式，乃依權利的法律效力不同而區分為「請求權」與「形成權」。

(1)請求權

請求權者，顧名思義，係指請求權人得「請求」特定人爲一定作爲或不作爲之權利。這樣的敘述，是否覺得似曾相識呢？是的！「債權」正是以請求權爲其主要權利內容。但必須嚴格區分的是～請求權是基礎權利的權能，而這個「基礎權利」可以是債權、也可以是物權，所以，萬不可將「請求權」與「權利」劃上等號！正確的理解應該是：請求權乃是權利的一項權能。王澤鑑老師在「民法總則」一書中，有相當清楚的說明：「請求權乃權利的表現，而非與權利同屬一物。此點於債權及其請求權最須明辨。債權的本質內容在於有效受領債務人的給付，請求權則爲其作用。請求權雖因罹於時效而消滅，其債權尙屬存在；債務人仍爲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⁴

由債權而生之請求權，稱為「債權請求權（債之請求權）」，例如：出租人對承租人的租金給付請求權，即爲適例。倘若請求權是從物權所生者，則為「物上請求權」，例如：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定之物上請求權。有了以上認知，本書第七章談到民法第125條時，應該不會再爲該條所稱「請求權」究何所指？是否包括物上請求權？而感到疑惑了。

(2)形成權

將「形成權」與「請求權」放在一起討論，實在不甚妥當，因爲「請求權」只是權利之一項權能，而非「權利」本身；但「形成權」卻是個道道地地的「權利」，並非只是某一權利的一項權能而已。所以，形成權與請求權實不能相提並論。但此二者又是相當不錯的對照組，因爲形成權的法律效果與請求權正好相反，放在一起比較可以加深讀者的

⁴ 王澤鑑著，民法總則，頁119，2014年2月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總則／李淑明著. -- 14 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5.09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34-0（平裝）

1.CST: 民法總則

584.1

114009768

民法總則

5P003RN

作 者 李淑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1 年 10 月 12 版第 1 刷
2025 年 09 月 14 版第 1 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34-0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00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Code

民法總則

這是一本值得推薦及珍藏的好書！

- 如果您是法律門外漢，這本書是您不可錯過的入門書。本書以每個人都可以理解的文字，舉例說明有如天書一般的法律用語，是的！本書領著您進入法律人的世界。
- 如果您已經加入了法律人的行列，本書將片段、冰冷又多如牛毛的法律條文，字字串起；小至條文解說、大至民法綱要，是的！您的體系架構和正確的觀念，就從本書開始建立。
- 如果您正準備奮力一搏，躋進心心念念的理想學校，本書嚴選具代表性的轉學考題並示範答題方法，告訴您如何鋪陳絕佳的答案，是的！觀念與考試的連結，本書完整的傳達給您！

ISBN 978-626-369-334-0



9 786263 693340



5P003RN

定價:6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